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2694
聯絡人：謝秉衍
電　話：02-7736-6804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90135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供應膳食，應採用國內在地豬肉、牛肉之生鮮食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9年8月28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901273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國民小學階段之兒童，基於國人對於食材來源之重視，請參照「學校衛生法」第23條規定，供應膳食其食材應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，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。

三、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供應膳食食材，如有使用豬肉、牛肉之生鮮食材，應採用國內在地食材。至於短期補習班，依規定並無配置廚房或配膳空間得供應膳食，惟如為服務家長而提供膳食或餐飲訂購資訊時，請選擇採用國內在地肉品之店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18 08:47:47